

2010年12月16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 — 建議的評估員資格及評估方法

目的

本文件就於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之生產能力評估，經與相關人士磋商後所建議的認可評估員資格及評估方法，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立法會於2010年7月17日通過的《最低工資條例》（下稱「條例」）確立了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然而，顧及到一些殘疾人士可能會面對就業困難，條例亦提供特別安排，讓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從而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為防止濫用，提出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人士，而非其僱主。這項特別安排是經過和殘疾人士、家長組織、康復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等經年的努力磋商而制訂，期間並諮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3. 在條例下，勞工處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認可評估員的定義，指明有關類別的人士及其須具備提供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相關服務的年資，以及評估的方法。

認可評估員的資格

4. 在諮詢相關人士的過程中，有意見認為認可評估員的素質及數目，是確保上述評估機制能順利及有效運作的關鍵。經過長時間與相關者的磋商，我們建議認可評估員須包括以下的類別：

- (i) 註冊職業治療師，並在剛過去的 7 年中，具有不少於 3 年以該身分，提供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相關服務的經驗；
- (ii) 註冊物理治療師，並在剛過去的 7 年中，具有不少於 3 年以該身分，提供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相關服務的經驗；
- (iii) 註冊社會工作者，並在剛過去的 7 年中，具有不少於 3 年以該身分，提供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相關服務的經驗；或
- (iv) 在勞工處指明的機構¹從事或曾從事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相關服務的工作，及獲該些機構推薦出任認可評估員的資深職業康復從業員；並在剛過去的 10 年中，具有不少於 5 年於上述機構從事提供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相關服務的經驗。

5. 為確保由認可評估員進行的生產能力評估的質素，所有符合資格的評估員申請人須圓滿地完成由勞工處安排使成為認可評估員的訓練。如果有評估員被發現因表現欠佳或任何充分理由，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認可評估員的職責，我們可撤回有關的批准。評估員的資料將載列於認可評估員名冊上，決定啓動評估機制的殘疾人士可於名冊上選擇任何一位認可評估員以進行評估。

評估方法

6. 在諮詢相關人士時，主流意見表示評估程序不應複雜，以免對殘疾人士造成不必要的壓力，轉而影響到他們在評估時的表現，且會減低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鑑於殘疾人士的工作有各種各樣的性質及模式，根據條例以憲報刊登的公告，只會載列評估方法的基本原則及主要元素。生產能力評估的運作細節會以行政指引的形式提供予認可評估員。

¹ 這些機構包括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提供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獲僱員再培訓局委任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社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自助組織等。

基本原則

7. 由於評估的目的是判定殘疾人士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在甚麼程度上受其殘疾影響（如有的話），因此評估須在殘疾人士的實際工作環境內進行。在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前，認可評估員須清楚向殘疾人士及僱主解釋他們各自在條例有關條文下的權利與責任，特別是提出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人士，而非其僱主。認可評估員在評估過程中，應行事客觀和不偏不倚。認可評估員並須確保進行評估所涉及的職務，不會與其個人其他事務出現利益衝突。

生產能力評估

8. 在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時，認可評估員須透過與僱主、殘疾人士，以及如適當的話，其他有助了解該工作的相關人士（例如其他執行相同或相類似工作的僱員），收集該工作詳情的資料，包括職務、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認可評估員須按所收集到有關該工作的詳細資料，運用其專業知識選取適合用以作評估的考慮因素，包括工作速度、工作量、工作質素，或執行職務的其他要求。認可評估員透過採用合適的方法（例如觀察表現、記錄表現數據等），評估殘疾人士於上述考慮因素的表現。

9. 如認可評估員根據所有所得的資料及證據，認為該殘疾人士在評估當日因某些原因令其未能充分發揮潛力，以致影響他的表現及生產能力水平，便可相應調高該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百分率。當評估完成後，認可評估員須簽署評估證明書。

評估費用

10. 大部分相關人士認為，因殘障以致生產能力受損並需要啓動特別安排的殘疾人士，乃較為弱勢的一群，不應被加諸負擔評估費用的責任。為免打擊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同時考慮到要求僱主支付評估費用亦欠理據，經與認可評估員相關的專業團體討論及仔細考慮所涉及的評估費用後，政府當局決定負責支付評估的費用。

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11. 勞顧會在2010年12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上文第4至9段有關認可評估員的資格及評估方法的建議。勞顧會委員一致支持建議的安排，並強調評估程序必須簡單，以免窒礙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勞顧會同時歡迎政府負責支付評估費用的安排。

未來路向

12. 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的建議，及預留時間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招募及訓練評估員），我們希望於2011年年初或以前，於憲報刊登有關認可評估員的資格及評估方法的公告，並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徵詢意見

13. 現請各委員就第4至9段建議的認可評估員資格及評估方法，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0年12月